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同時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993,335	843,659
收入成本		<u>(912,674)</u>	<u>(756,447)</u>
毛利		80,661	87,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11	1,7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272)	(65,03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000)	(2,483)
融資成本	7	(9,314)	(7,0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830</u>	<u>87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14,616	15,229
所得稅	8	<u>(2,446)</u>	<u>(4,203)</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170</u>	<u>11,026</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1.20	1.09
— 攤薄(港仙)		<u>1.20</u>	<u>1.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71	42,442
無形資產		790	7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40	13,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60	4,332
租金按金	11	14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1,705</u>	<u>60,67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3,183	78,378
合約資產		266,729	201,6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16	12,9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84	2,784
可收回稅項		421	1,90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53	15,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591	69,097
流動資產總額		<u>459,677</u>	<u>381,7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7,718	133,952
合約負債		4,211	1,012
租賃負債		2,271	–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	721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2,437	192,438
稅項撥備		43	369
流動負債總額		<u>396,680</u>	<u>328,492</u>
淨流動資產		<u>62,997</u>	<u>53,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702</u>	<u>113,89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44	–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	1,403
遞延稅項負債		175	644
		<u>3,719</u>	<u>2,047</u>
資產淨值		<u>120,983</u>	<u>111,8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130	10,130
儲備		110,853	101,722
		<u>120,983</u>	<u>111,852</u>
權益總額		<u>120,983</u>	<u>111,8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採納方法，據此追溯性應用該準則，將首次應用日期該準則的累積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九的比較資料並無呈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剩餘租賃付款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9.94%。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0

總資產

740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1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721)

流動負債總額

7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3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1,4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負債總額

74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190

減：有關短期租賃的承擔

(1,40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7)

加：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2,12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864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利潤期初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的相等金額確認。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已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藉以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應單獨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之金融資產可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有關修訂本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清定額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最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之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至組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減值虧損指引應用至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當中澄清倘業務之共同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之控制權，該情況為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故先前所持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當中澄清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屬一項業務之共同經營之一方倘隨後取得共同經營之共同控制權，則先前所持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當中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利潤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當中澄清倘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專項借款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之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優惠 ⁵

¹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准許。

⁵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項目角度審查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業務分部資料乃非必要。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境外，故地區分部資料乃非必要。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彼等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I	149,970	不適用 ¹
客戶II	125,613	不適用 ¹
客戶III	120,012	不適用 ¹
客戶IV	116,188	不適用 ¹
客戶V	99,416	-
客戶VI	不適用 ¹	242,498
客戶VII	不適用 ¹	127,055
客戶VIII	不適用 ¹	109,547

¹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建築工程收入。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30,936	–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658,663	416,508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	303,736	427,151
	<u>993,335</u>	<u>843,65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	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8	1,465
保險賠償	371	–
政府資助(附註)	300	–
顧問收入	156	–
其他	552	194
	<u>1,711</u>	<u>1,725</u>

附註：本集團已獲授若干政府資助作為環保獎勵。該等政府資助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有項目。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此為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80	1,260
以下方面的折舊：		
— 擁有資產	3,705	5,500
— 租賃資產	4,340	845
	<u>8,045</u>	<u>6,34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038	83,46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3,56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13	2,407
	<u>82,751</u>	<u>89,435</u>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辦公室	—	767
— 設備	—	5,564
短期租賃開支：		
— 樓宇	1,724	—
— 設備	4,053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867	6,967
租賃負債利息	447	—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因素	—	101
	<u>9,314</u>	<u>7,068</u>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423	4,2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08)	316
遞延稅項	(469)	(349)
	<u>2,446</u>	<u>4,203</u>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兩級制稅率計算，上限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3,039	4,052
擬派末期股息	<u>3,039</u>	<u>-</u>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一九年：0.004港元)，並已於年內支付。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170</u>	<u>11,026</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1,575,34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3,000,000</u>	<u>1,011,575,342</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當於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9,663	40,513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7,147	40,348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483)</u>	<u>(2,483)</u>
	<u>93,327</u>	<u>78,378</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金按金	<u>(144)</u>	<u>-</u>
	<u><u>93,183</u></u>	<u><u>78,378</u></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款項約13,009,000港元。應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83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u>1,000</u>	<u>2,483</u>
於年末	<u><u>3,483</u></u>	<u><u>2,483</u></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805	35,460
31至60日	23,011	5,05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7,847</u>	<u>-</u>
	<u><u>69,663</u></u>	<u><u>40,513</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67,585	87,808
應付保質金	58,555	32,50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11,578	13,637
	<u>237,718</u>	<u>133,952</u>

附註：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0,415	65,236
31至60日	26,583	14,604
61至90日	4,472	3,434
超過90日	6,115	4,534
	<u>167,585</u>	<u>87,808</u>

13.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發行股份(附註)	13,000,000	1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000,000	10,13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部分代價而言，本公司向新暉工程有限公司賣方發行13,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約99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49.7百萬港元或17.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30,936	—	—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658,663	416,508	58.1%
RMAA工程服務	303,736	427,151	(28.9%)
	<u>993,335</u>	<u>843,659</u>	<u>17.7%</u>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增加約3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並確認收入所致。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65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6.6百萬港元)。增加約24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達成更多的項目里程碑並確認收入所致。

(iii) RMAA 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30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達成的項目里程碑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約99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49.6百萬港元或17.7%。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分別增加約242.1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被RMAA工程服務減少約12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8.1%，略低於上年度約10.3%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1.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3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捐款、折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其他。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3.9百萬港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致，惟該減少被折舊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4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毛利減少約6.6百萬港元；(ii)本集團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5.7百萬港元；(i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1.5百萬港元；及(iv)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21.4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約400.4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121.0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約為1.2。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0.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0%)，乃根據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總額、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本支出約為0.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傢俬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113.0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8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約89.4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及高效地充分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確定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 III.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涉及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 IV. 我們根據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發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 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續期我們任何各種註冊及認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工程的缺陷而受到任何索賠，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扣除待解除的保質金及／或客戶向我們作出的索賠。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新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40.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7.0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ii)約24.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0.5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我們的勞動力，並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iii)約7.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3.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機器，(iv)約17.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4.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宣佈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3百萬元之用途由「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修訂為「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未動用款項的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16.3	2.9
	<u>16.3</u>	<u>2.9</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04港元)，並已於年內支付。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分派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由於彼與經紀人之間的溝通錯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彩華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無意間從市場購買合共1,000,000股股份，而該日正處於本公司的禁售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該項購買」)。吳先生獲悉該項購買後，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最早可能時間在市場上出售所有1,000,000股股份，以就無意收購股份及違反上市規則作出補救。吳先生注意到有關違規情況，承諾盡其所能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上述事件外，自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執行董事以來，彼於本公司任何禁售期內概無任何買賣股份的記錄。

除上述者外，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將加強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寄發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